债券代码: 155377.SH 债券简称: 19 朝纾 01

债券代码: 155738.SH 债券简称: 19 朝纾 02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21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一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 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 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 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 债券(第一期)
 - 1、债券总额: 15亿元。
 - 2、债券期限: 3+2年。
 - 3、发行首日: 2019年4月25日。
- 4、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纾困的比例不低于70%, 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 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纾困专项基 金、置换发行人前期纾困资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 充流动资金。
- (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 债券(第二期)
 - 1、债券总额: 20亿元。
 - 2、债券期限: 3+2年。
 - 3、发行首日: 2019年10月21日。
- 4、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纾困的比例不低于70%, 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 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纾困专项基 金、置换发行人前期纾困资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 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一) 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情况概述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现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2) 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3)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朝纾 01、19 朝纾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19 朝纾 01、19 朝纾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9 朝纾 01、19 朝纾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 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